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鉉淨

謝周賢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0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彭鉉淨、謝周賢互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均已互相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巫佳蓓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0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2年度調偵字第1015號

12 被 告 彭鉉淨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巷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謝周賢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
17 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彭鉉淨於民國112年1月2日晚間6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
23 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○
24 ○○○○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
25 安全措施；而謝周賢本應注意自同路段25號對面步行穿越道
26 路時，須經由行人穿越道，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
27 路，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亦不得穿越道路；依當時
28 狀況，渠等2人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彭鉉淨因未注意車前
29 狀況，剎車不及而不慎撞及未依規定穿越馬路、已步行至道
30 路中間之謝周賢，造成謝周賢受有左側股骨幹骨折、左側脛
31 骨平台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彭鉉淨則人車倒地而受有右側膝

部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踝部挫傷、右側足部擦傷、胸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彭鉉淨、謝周賢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（下稱新店分局）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兼告訴人彭鉉淨於偵訊中之供述	供稱：伊覺得伊的過失約佔三成，伊應該要更注意車前狀況等語。
2	被告兼告訴人謝周賢於偵訊中之供述	供稱：伊承認伊有過失等語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、補充資料表、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	被告兼告訴人2人於上揭時、地發生擦撞之事實。
4	1.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.本署勘驗報告、翻拍監視器影像光碟、監視器畫面截圖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5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兼被告2人各自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02 檢 察 官 羅韋淵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05 書 記 官 廖安琦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0 罰金。